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货物类招标文件参考文本

杭州医学院临安二期建设工程一标食堂空调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85021053100300129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杭州医学院;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71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医学院临安二期建设工程一标食堂空调设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1850210531003001291)

1. 招标条件

杭州医学院临安二期建设工程一标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4)33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性资金及学校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医学院，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食堂空调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6054.89 万元，工程概算 66054.89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造价 255.3341 万元，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8号，杭州医学院临安校区一期工程北侧。

2.2招标范围：杭州医学院临安二期建设工程一标食堂VRF系统和地下室全热交换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到货验收、组装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3计划工期(交货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并在甲方发出书面指令后180天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且合同签订时须与甲方另行约定具体供货时间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之时间完成供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空调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线下招投标，其中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4楼B座 号开标室。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医学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颐康街8号锦南街道颐康街8号

联 系 人：余老师

电 话：18072733566

邮 箱：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

联 系 人：吴晓春、余明辉

电 话：13186959192/0571-88392867

邮 箱：424513923@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临安区建筑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541074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医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颐康街8号锦南街道颐康街8号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180727335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 项目负责人：余明辉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吴晓春、余明辉 电话：13186959192/0571-88392867 邮箱：454513923@qq.com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其他要求： 1、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招标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招标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如有），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于____年__月__日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登 陆 杭 州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造 价 平 台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人：_____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资格审查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p> <p>(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承诺书；</p> <p>(4)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如有）；</p> <p>(5) _____（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应提交的资料）。</p> <p>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p> <p>(1) 技术偏离表（如有）；</p> <p>(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要求的内容；</p> <p>(3) 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p> <p>3.1.3资信标；</p> <p>(1) 资信详细情况汇总表；</p> <p>(2) 投标人声明；</p>

		<p>(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如有）；</p> <p>(4) <u> / </u>（评标办法资信打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p> <p>(5) 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p> <p>3.1.4商务标；</p> <p>(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2)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开标时提供）；</p> <p>(3) 投标函；</p> <p>(4) 报价明细表；</p> <p>(5) 优惠条件（如有）；</p> <p>(6) 商务偏离表（如有）；</p> <p>(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要求的内容；</p> <p>(8) 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u>255.3341</u>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u>204.26728</u>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5 万元整</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担保/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须为针对投标项目的单笔费用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户名：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户：86918100084127-00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联系电话：23616020 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相关链接：https://bzj.zhaobide.com 重要提醒：以交易中心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的保证金缴存确认汇总表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缴存到账的最终依据。</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担保/数字保函）：有效期内。</p> <p>3. 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1）需在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4. 其他形式要求：1）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其中杭州银行作为试点银行，投标截止时间后以交易中心打印的“项目投标保函汇总表”作为最终交纳依据。试点银行咨询电话：23616020、89540593、13666638571。</p> <p>备注：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数：正本壹份，副本 <u>四</u> 份； (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 (3)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含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可分别成册，也可合并成一册。 2、其他：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或光盘形式，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写明投标人名称。 (2) 电子投标文件为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的扫描件PDF版，其中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和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格式见附件）需额外提供word版，刻录在电子U盘或光盘中。
3.7.4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u>3</u> 个评分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 和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若为单独封套的请载明：“资格审查材料”或“技术标”或“资信标”或“商务标（含电子投标文件）”等对应内容。</p> <p>投标单位名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4楼B座 号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4楼B座 号开标室</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3.1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刷卡签到，若未带CA锁（或CA锁签到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p> <p>3.2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5.2 (A)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 招标人(代理)宣布开始开标。</p> <p>(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含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 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交货期)及其他内容。</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采用评定分离, <u>1</u> 个。(1~3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6 家的应推荐 3 名, 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应推荐 3 名, 有效投标人 ≥ 10 家的应推荐 3 名)</u> 。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p> <p>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p>

7.4.1	履约担保及 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项目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规模不符的；</p> <p>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u>0571-87692652（毛老师）</u>。</p>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u>杭州市临安区建筑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0571-89541074</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p>

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关于“杭银在线”的要求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②未能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开标时信息不一致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的；

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业绩的；

⑤_____（不满足其他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内容）。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本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2）符合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A(1)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②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③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2点规定情形的；

④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⑥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⑧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无则删除本条）。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②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无则删除本条）：投标的VRF空调机组应达一级能耗，附相关证明材料_____；

		<p>③<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_____；</p> <p>④<input type="checkbox"/>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②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u>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u></p> <p>③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④<input type="checkbox"/>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无则删除本条）：_____；</p> <p>⑤<input type="checkbox"/>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标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p>

		<p>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 其他：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4	定标前核查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p>(2) 近三年（<u>2023</u>年<u>1</u>月<u>1</u>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10.5	特别说明	<p>1、根据《关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全面实行 ca 证书认证的通知》原企业交易证 IC 卡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停止使用，为确保招投标活动顺利进行，请未办理 CA 证书的各市场主体尽快完成 CA 证书绑定。详见网址：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10001/NewEnterprise/log</p>

		<p>in</p> <p>2.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3.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83%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无需考虑。</p>
--	--	---

注：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1.4.2（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

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参加现场面试的人员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6规定为准。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总分（100分）=资信3分+技术52分+商务45分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4.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8.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9.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就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款。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 资信标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业绩评分(0~3)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本次投标品牌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设备供货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合同范围包括多种类型空调设备的,其中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设备的品牌、金额、时间须满足业绩评审具体要求,否则不予认可)、交货单。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

绩□可以（或□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注：①以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②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3个业绩评分，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五）技术标评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家投标人技术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评分满分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评分满分85%的成员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

2、技术评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技术评分的上限分值为30~60分，如选择技术评分上限分值为50分，则评分范围=50分*60%-50分之间。）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原则上技术含量高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大。可自选评审内容并要求细化，每一打分项分值区间不宜超过3分。

（1）投标空调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要求（主要指：一、工程概况 4.款；三、工程量清单中各设备子项中的规格参数（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除外）；四、技术性能要求全部条款；五、控制系统要求全部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6~10）分。

（2）多联机机组和压缩机兼容性：全直流变频压缩机与多联机空调品牌为同一品牌，得3分；不一致的，得1.8分。（注：国产压缩机要求提供压缩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压缩机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体现压缩机与主机同一品牌；进口压缩机要求提供海关报关单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1.8~3）分。

(3) 多联机空调室外主机降噪措施：根据多联机空调室外主机降噪措施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2.4~4）分。

(4) 多联机空调系统节能情况：主要评价全年性能系数APF数值情况：以室外机基本模块（8、10、12、14、16HP基本模块）的APF的平均值为依据， $APF \geq 5.2$ 得的4分，其余 $5.0 \leq APF < 5.2$ 的得2.4分。（注：要求提供能效标识网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2.4~4）分。

(5)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压缩机先进性：根据压缩机的腔体结构，电机性能综合评分。（2.4~4）分。

(6) 多联机空调主机的电脑主板散热冷却方式：多联机空调主机的电脑主板散热冷却方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综合评分（以提供投标产品样本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加盖公章）。（2.4~4）分。

(7) 多联机空调系统运行稳定性：根据投标设备的轮换运转功能以及后备运行功能的先进性综合评分。（2.4~4）分。

(8) 多联机空调整机安全保护功能的先进性：回油技术、压缩机保护、系统保护、变频器保护、电气保护、防雷击、防积雪、防逆风、除霜等综合评分。

（注：要求提供制造商样本复制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说明函件作为证明材料）。（2.4~4）分。

(9) 多联机空调整机性能：所投产品系列是否具有高环温制冷能力零衰减、长配管制冷能力低衰减、室外机高机外静压下制冷能力零衰减。（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2.4~4）分。

(10) 供货及组装就位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供货及就组装位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有效性、全面性，是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合是否富足、专业技能经验丰富等进行综合评分。

（2.4~4）分。

(11) 配套设施及组装就位辅助材料选用情况。（1.8~3）分。

(12) 技术培训、维护及维修方案和措施：根据技术方案的技术培训、维护及维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全面性、时效性；本地化维修服务机构网点的配置、服务内容、响应速度、人员及备品备件的配置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2.4~4）分。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

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报价评分的上限分值为67~37分，评分范围=10分-67~37分之间。）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__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

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___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值：

a.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从编号1：___%、编号2：___%、编号3：___%、编号4：___%、编号5：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___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2、每个投标报价与最佳报价值对比，计算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价值时，得满分（**45分**）；

b)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不为整数时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的总和。

(八)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有业绩要求的*）；
-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货物采购 及安装合同

货物名称：杭州医学院临安二期建设工程一标食堂空调设备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 杭州医学院

卖 方： _____

施工总承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合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询标纪要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壹拾份，买方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卖方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份，施工总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在卖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经办人：

施工总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经办人：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经办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设备清单及价格表。

2. 签约合同价

2.1 签约合同价包括设备设计、制造、进口、包装、仓储、保险、运输、装卸、保管、吊装、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总包配合费、垃圾外运费、垂直运输费等所有含税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 本合同内容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卖方有义务做好配合工作，不得因配合原因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卖方已经充分考虑并消化了人工、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因素，如产生单价波动，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4 除本合同条款第3.1款、3.2款、3.5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外，签约合同价不作调整。

3. 合同变更

3.1 因买方需求变更引起的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或配套件发生改动的，买方有权单方变更本合同，但应当通知卖方。因前述变更引起的相关价格的确定方式如下：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执行；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或者没有类似于变更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如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设备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价格的，则结算时以最低价为准。

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设备数量进行单方变更，但应当通知卖方。在此情况下，相应设备的单价不变，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如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设备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价格的，则结算时以最低价为准。

3.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需要对交货期进行单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提出暂停供货、恢复供货、批次供货量调整等要求),但应当通知卖方。

3.4买卖双方一致确认,买方依据上述第**3.1**款、**3.2**款、**3.3**款提出单方变更的,不构成买方违约,买方对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5如发生卖方投标时未填报投标设备品牌或投标时承诺的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停产而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形的,则须经买方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设备(投标时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推荐的品种也全部停产而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则由卖方将相关设备资料提交买方审核,经买方确认后予以变更,相关设备变更后的单价按有利于买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4.尺寸及图纸的确认

4.1卖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设备基础尺寸、位置及预埋件、预留孔洞尺寸,交买方及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确认;同时,卖方应确认土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空间尺寸、井道尺寸、底坑尺寸、机房条件等),若卖方对土建条件有修改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由卖方承担后果。

4.2卖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设备的正式设计用图。卖方提供的设备在性能和配置水平上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若在设备本体资料上不能和施工图的设备资料相吻合的,则卖方应负责和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修改相关图纸以保证整体工程的进度和系统的工艺要求。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的设备图纸即为最终版图纸,不允许再次进行变动,以确保整个工程的建设工期。

5.交货期

5.1卖方应当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期限供货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具体时间按买方通知

的时间（包括通知的变更时间）为准。

5.2卖方应当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验收合格，具体时间按买方通知的时间（包括通知的变更时间）为准。

5.3卖方在设备生产前应向买方确认规格、型号、参数及数量。若设备需要预埋配合的，卖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通知买方。

5.4设备交货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并在买方发出书面指令后180天内，设备交货期内应组装就位完毕，卖方必须满足总承包人（含精装修单位）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中的节点目标（特别是预埋、预留必须满足总承包人的进度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在交货期内将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货物及相关资料等运至买方指定位置并完成约定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买方验收合格。

6.交货地点

6.1本项目工地设备安装地点。

6.2卖方承诺：设备在组装就位、调试期间如遇重大节假日（如国庆、春节等）不得停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接货通知

卖方应在设备发货前5个工作日前将准备发货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通知买方。

8.设备的制造、出厂检验

8.1设备须为合格产品。

8.2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8.2.1本合同项下产品在生产制造期间，买方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卖方制造地，进

行质量检验和试验，若一些零部件需在其他地方生产，卖方应为买方办理手续进入现场。在制造监制期间，卖方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买方监制并不解除卖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买方的最终验收。

8.2.2 卖方须提供由买方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买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卖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但买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卖方对所有设备在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8.2.3 卖方在出厂前性能试验结束后应尽快提交试验报告书（一式三份，不超过14个工作日提交）。

8.2.4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都被认为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2.5 主要部件、控制系统和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卖方须提供由买方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卖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式三份检验、试验报告给买方。

8.2.6 当设备试验时，卖方应至少在试验前14天以正式的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何种试验将在何时何地地进行，经买方认可后，若买方不能在指定的时间赶赴现场，卖方将进行试验，同时须及时将试验报告副本送达买方，若买方需要，卖方应解释所有的试验事项，直至买方满意。

9. 保险、运输、装卸

9.1 设备由卖方负责投保并由卖方承担保险费，一旦发生保险事故的，由卖方负责索赔。

9.2 卖方保证在确认设备因发生保险事故而损坏或短缺后，必须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的时间计入交货期中。

9.3卖方负责设备运输、装卸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保管、吊装、就位

10.1自货到合同约定地点至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期间，卖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设备（防盗、防潮、防腐蚀、防高温），卖方自行与工程项目总承包方协商，由工程项目总承包方提供工地现场存放场地，如在保管期间出现设备损坏、缺件的，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调换、补齐的时间计入交货期中。

10.2卖方负责设备吊装、就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1.安装、调试、试运行

11.1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11.2卖方须向买方和买方指定的监理方提交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施工方案（包括安装计划等），经买方和买方指定的监理方同意后执行。

11.3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卖方应服从买方指定的监理方及买方的管理和检查，卖方应指派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师作为安装的负责人，负责安装工作，卖方指派的其他现场人员和安装设备应按安装计划进场。买方享有要求卖方变更安装人员的权利。

11.4设备安装如须取得有关部门认可的，卖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1.5卖方应指派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检测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卖方应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文件、资料、仪器和材料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1.6卖方须在安装结束前10个工作日，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买方。

11.7设备试运行及安装验收应在有关部门及买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1.8设备验收完成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由卖方负责。

11.9卖方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买方、总承包方、监理方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因卖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11.10卖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防护措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11卖方应承担其工作人员或卖方聘请人员的住宿、膳食、交通、医疗和保险等费用。

11.12买方（施工总承包）负责提供电源点、水源点，水费电费中标单位自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支付。

11.13负责组装就位及调试是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不再签署其他协议；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卖方应按照通知指定日期派员免费赶赴现场负责设备的组装就位工作（本项目设备、管线的组装就位、安装工作，卖方如有相关设备、管线安装所必须的资质的，必须由卖方自行负责安装工作，如卖方无相关管线安装所必须的资质，则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且经买方认可后方可配合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通过相关部门及买方的验收。如未能一次通过验收的，整改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11.14总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卖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检查有关设备安装部位的施工，如发现可能影响今后设备安装情况的，应及时向买方反映相关情况，以防止在实际安装时出现土建施工不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如卖方未及时发现相应情况的，则在实际安装过程中额外发生的土建返工和设备安装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卖方需要自行预埋相应配件时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所引起其他相关工种工期拖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1.15组装就位及调试工作要求如下：

11.15.1具备组装就位条件后，卖方须派有丰富安装经验的人员进场组装就位，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和买方的验收。设备组装就位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1.15.1.1参与设备开箱，并放置于正确位置；

11.15.1.2设备组装就位；

11.15.1.3调试和试运行；

11.15.1.4提供特殊和专用工具；

11.15.1.5提供设备维护方法及紧急修理措施；

11.15.1.6组装就位时与其它供应商协作。

11.15.2组装就位指对设备材料或系统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将设备材料或系统固定在施工场地内指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材料或系统、工程实现连接。组装就位工作由卖方负责。在设备组装就位之前，卖方应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结构基础进行检查。由于卖方设备变动安装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整个组装就位过程中，卖方应派有从事同类工作五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的正确位置及系统之间的连接在现场作指导。卖方应与买方一起检查安装工作，在通过初步验收后，卖方将准备下一步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11.15.3在安装开始前，卖方工程师应与买方、监理方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确认设备的完好程度及运输中有无损坏，一旦发现任何缺陷，卖方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11.15.4卖方应在安装前提出安装注意要点，并负责安装全过程。由于卖方安装检查或过程验收失误引起的损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1.15.5卖方应承担安装过程中的自身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11.15.6在工地现场施工的单位，需具备与本项目设备制作与安装、调试相适应的资格条件。如施工时造成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卖方须承担修理或/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11.16质量目标：符合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1.17设备安装的单位需具备与本项目设备制作与安装就位及调试相适应的施工资格条件，且进场后需满足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及安全保证体系备案及验收要求。

11.18买方工作

11.18.1买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18.1.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11.18.1.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接口；

11.18.1.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11.18.1.4由买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11.18.1.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11.18.1.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买方要求；

11.18.1.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11.18.1.8双方约定买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买方对卖方的施工实行现场监督，买方的其他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

11.18.2买方委托卖方办理的工作：根据工程需要。

11.19卖方工作

11.19.1卖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19.1.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卖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需）：按买方要求。

11.19.1.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买方要求。

11.19.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全面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负责夜间施工照明，保证工期。

11.19.1.4需卖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卖方自行办理，买方提供协助。

11.19.1.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直至安装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至买方使用之日止。

11.19.1.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相关规定执行，若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11.19.1.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按买方的特别要求办理，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11.19.1.8双方约定卖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1.19.1.8.1对买方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卖方服从买方、监理方、总承包方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其他工程施工需要卖方施工配合时，卖方应进行充分配合，进行必要的拆改、更换。

11.19.1.8.2本系统设备安装按规定要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管理，临时道路、围墙、现有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临时用房、衔接面的孔洞修补、材料堆放场地由总承包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由总承包提供接口并设置计量表，按实际用量和市场价结算，由卖方直接向总承包支付。卖方除上述已纳入总承包服务内容之外的其它配合费用（包括使用总承包单位实施的综合支吊架的配合费用），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合同履行期间，邮寄、运输、电传设计文件、资料等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11.19.1.8.3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验收的期间内，卖方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卖方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设施及场地平面布置，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图纸给买方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卖方的临时房屋、设施、设备不得影响市政、绿化等专业工程的施工，若对上述系统设备安装产生影响，卖方应无条件予以拆除或搬迁。

卖方的以上设施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9.1.8.4 卖方必须遵守浙江省、杭州地方的法律、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卖方自行办理，买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杭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11.19.1.8.5 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运行方式的设置等技术服务，并进行控制系统调试。无条件配合土建工程等施工单位的施工。卖方完成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1.19.1.8.6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买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卖方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1.19.1.8.7 卖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乱停、丢弃。因本项施工所发生的建筑垃圾由卖方负责清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11.19.1.8.8 在重要部件隐蔽及整机组装前，卖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买方进行现场验收。

11.20 施工总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20.1 施工总承包人为卖方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及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时间应符合卖方的施工节点计划，拆除前需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拆除的，应在买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恢复；

11.20.2 施工总承包人向卖方提供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资料并提供相关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临时用房（具体在施工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孔洞修补等；临时用房不足的由卖方自行考虑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20.3 施工总承包人为卖方进场施工及组织施工提供条件，不得阻碍卖方进场施工，除正常监督外、管理外不得干涉、阻碍卖方正常施工；

11.20.4 施工总承包人将明确的分项工程的时间提交卖方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双方共同

- 认可），并按时为卖方提供工作面，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并留出充分合理的工期；
- 11.20.5** 向卖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如买方已向施工总承包人支付办理审批文件的费用的。施工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卖方收取费用；
- 11.20.6** 施工总承包人应将承卖方的工程质量创优、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纳入总包管理，并做好各承包人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 11.20.7** 施工总承包人应按照买方的总体施工管理目标，配合买方做好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验收工作，接收专业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及提供验收的工作；
- 11.20.8** 施工总承包人协调卖方进行成品保护；
- 11.20.9** 卖方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施工总承包人指定的场内清运地点，由施工总承包人统一负责外运、处置（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界限、归属不明确的垃圾由施工总承包人负责清理；
- 11.20.10** 施工总承包人为卖方提供水电接口，水电费用由卖方与施工总承包人自行协商结算；
- 11.20.11** 施工总承包人为卖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 11.20.12** 施工总承包人按照建安工程结构施工图纸预留门、洞、孔，如结构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处理；
- 11.20.13** 施工总承包人在向买方提交竣工资料 10 天前应向卖方收集分包专业工程的竣工资料，并进行审核、盖章；
- 11.20.14** 施工总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施工总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期延误的，应分别对买方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 11.20.15** 审批施工过程中卖方提供的文件涉及款项支付、工程质量创优、进度、安全

生产、施工过程及验收相关资料、配合协调的相关文件；

11.20.16 施工总承包人对卖方递交的付款申请和签证变更或其他文件在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进行审批、确认，不得以任何排他性、恶意性等（如索要额外总包管理费未果等）理由拒绝合同价款支付等事项的审批、确认，否则买方有权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追究施工总承包人责任；施工总承包人审批合同价款支付等事项应在 7 天内审批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批、确认且未提出正式书面异议的，视为施工总承包人同意认可相关内容。

12、验收

12.1部分或全部测试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卖方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如买方对测试报告有异议，买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异议成立，测试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异议不成立，测试费用由买方自负。

12.2在设备验收时，卖方应对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

12.3卖方调试完毕后，报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4卖方须保证设备通过当地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如需整改，卖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符合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卖方须承担整改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12.5卖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管、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为止。如买方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设备因卖方原因而被损坏的，卖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

12.6验收合格条件

- 1) 运行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
- 2) 在进行测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买方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单证、资料、物品等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买方；

4) 设备已通过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

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原件5套）都已提交买方并得到买方认可。

达到上述全部验收合格条件后，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如设备存在内在质量瑕疵的，即使通过了本条款约定的验收，买方仍有权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提出异议，卖方仍应对此负责。

12.7移交、风险负担

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设备移交买方。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文件签署之前由卖方承担，在验收合格文件签署之后由买方承担。

12.8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负责设备的开箱检验工作；并通知监理和买方到场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卖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买方对质量有异议，卖方负责解释及处理，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同时，买方保留依法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该检验称为初步清点验收，方式如下：

1) 卖方在将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及买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卖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卖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2) 甲乙双方及买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

格情况的，买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拒付货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卖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卖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3) 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按规范整理册（纸质及电子的）移交给项目的总承包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卖方需配合总承包人完成整体项目竣工时关于该部分工程的验收。

(4) 其中买方认为的重要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卖方均将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必须更换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部件并承诺包括安装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如卖方拒不更换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该重要部件所在设备的整体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所有买方认为的重要部件和零件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货时如为进口部件需提供原装原产地五大单据（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正本、原产地装船单正本、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防拷贝复印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正本）。

(5) 卖方在交付设备时必须同时需向买方移交招投标文件所列的备品备件、维修工具（该备品备件不作为保修期内所使用的维保耗材）。

(6) 买方有权派专业人员赴设施设备生产厂地进行设计联络和监造。如在监造中发现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买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买方的损失及买方代表赴卖方生产厂地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13.服务要求

13.1 质量要求

(1) 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若不同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在买方发出供货指令之前，国家有新标准发布的，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術要求，卖方不得因新标准的实施要求价格调整。

(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买方招标文件、询标纪要、本合同规定及卖方投标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组装就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货物均采用品牌产品质量标准最高厂区的原厂技术和生产管理工艺，在材料选择和生产过程中的监控均严格按照该品牌产品质量标准最高厂区的原厂技术要求，提供给买方质量最稳定、性能最优异的产品，本合同项下标的货物的重要部件均应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其主要部件及产地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否则，买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依法追究卖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品牌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无条件变更为合同约定的货物且有权向卖方提出相关的索赔要求。

(5)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要求通知后应无条件更换、免费维修或/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6)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投标承诺期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卖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买方曾经实施弥补或维修等行为为由而作为减低自己应承担的卖方责任，亦不得以此为由对抗买方减少或扣取相对

应部分的货款，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异议和抗辩；同时，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2 免费保修期限及其他优惠措施

(1) 免费保修期限（质保期） 年（具体按投标承诺时间，且不应少于工程整体竣工后2个冷暖期），从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算。在交付买方使用前，设备的成品保护、正常保养维护工作由卖方实施。

(2) 售后服务工作由卖方全部负责，并派资深调试维护工程师进驻现场，确保项目顺利安全可靠运行，工作范围包括：维修保障服务和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等。

(3) 售后服务工作：

1) 卖方须在杭州地区设有维保点，该维保点须具备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完毕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卖方投标时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该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维修且不予转包））。

2) 卖方须对合同中的设备提供投标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在质保期间，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系统设备常规检查、调整等；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总体检测并保养，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复调。

4) 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卖方工程师和买方代表一同对设备进行另一次完整测试，如存在任一故障，则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6) 故障修复后，卖方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 设备投入使用后卖方应派驻专业工程师,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并指导买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8) 质保期内系统设备的维保及维保耗材的更换,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期满后对尚未达到更换周期的耗材也必须更换一次。

(4) 备件供应

1) 卖方确保有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2) 卖方须在承诺的免费维修期后有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无报价的按低于市场价的80%的价格提供零部件、附件或正确的替代件。

3) 承诺在5年内对设备控制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不限次数)。

13.3 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 货物备妥待运输前,卖方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买方,并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买方之前因包装不善或运输等原因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3) 卖方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15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卖方不得以办理索赔等为由而拖延,同时,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如因卖方原因对买方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应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4) 装运标志

4.1 包装箱外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重量超过2吨的货物,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产品名称
- 3) 合同号
- 4) 品目号和箱号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4.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4.3 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否则视为不按合同约定交货。

4.5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国家规定必需的所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以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在包装箱内明显处，否则视为不按合同约定交货，买方有权拒付货款。

4.6 所有的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责，设备及配件、部件的包装费和保护措施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买方所有且由买方自行处置。

13.4 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卖方应正式提供前期施工及设计所需设备基础图及土建、工艺、电气、自控相关技术文件。还须提供加盖公章或由卖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样本、设备安装图、电气控制图、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2) 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卖方需完成与设计单位的对接，并协助设计单位根据中标设备型号参数进行设计调整，若设计单位设计调整过程中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型号无法满足原设计要求的，卖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卖方必须与买方和设计单位沟通，并递交设备安装施工图。同时，卖方应在前述期限内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买方。

(4)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5) 设备交货时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 2) 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 3)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 4) 易损件清单；
-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6)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 7) 有进口部件和零件的必须提供进关的相应证明材料。

8) 如果卖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等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交买方，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4.技术支持

14.1 卖方承诺在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10年内将对设备控制系统等全部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14.2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14.2.1 卖方交付给买方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卖方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买方。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更换最新版本的产品，且买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担保或质量保修金。

14.2.2 卖方交付给买方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14.2.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

1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5.1 质量保证

15.1.1 卖方应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卖方投标承诺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或卖方投标时的承诺不符，买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卖方承担。

15.1.2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5.1.3 卖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15.1.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15.1.5 卖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后起算。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经过修理和免费更换零部件后仍然达不到使用要求者，买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5.1.5.1) 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因该设备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15.1.5.2更换设备：由卖方承担因更换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包括卸车至现场及卸车至指定地点）、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买方有权根据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严重程度，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卖方须无条件接受。

15.1.6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安装调试。

15.1.7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协助买方排除故障。

15.1.8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且不少于2个冷暖期。质量保证期内如无质量问题，则在质量保证期满时，由买卖双方签署质保期验收文件。

15.1.9质量保证期内，卖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全部备件，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15.1.10质量保证期内，非因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因买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卖方应负责修理、调换，费用另行协商。

15.1.11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故障，买方应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2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

15.1.12质量保证期内，如故障在卖方检修3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15.1.13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

维修费用由卖方负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15.1.14 卖方负责免费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技术培训，并向买方提供培训记录。

15.2 售后服务

15.2.1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承诺在所供货物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协助买方排除故障。一般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1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质保期结束前免费对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测试，并提供一次测试报告。

注：一般故障是指设备参数设置故障，需要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或者程序重新设置；较大故障是指设备非关键部位损坏，需要更换备品备件；重大故障是指设备核心部件损坏，需要更换核心部件。

15.2.2 卖方需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培训的人数和深度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和买方的具体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5.2.3 卖方每年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常用材料的价目表。

15.2.4 卖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及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时，应当遵守劳动安全等规章制度，听从买方的安全指挥，对因卖方履行上述工作给买方与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以及造成卖方自身的损害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买方先行承担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卖方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16、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提供以下单证、资料和物品：

1) 装箱清单；

- 2) 使用说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
- 4) 保修卡;
- 5) 技术资料及其他随机资料、软件产品;
- 6) 随机配件;
- 7) 随机工具;
- 8) 进口文件、单证 (如有);
- 9) 本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证、资料和物品。

如卖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单证、资料和物品的, 视为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卖方应当负责补齐且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7、履约担保

17.1 卖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签约合同价金额的2%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

17.2 履约担保的形式: 即时兑付的银行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 (含与银行签订的协议) 或保险公司保函 (含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支付凭证, 但不得有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

17.3 履约担保有效期: 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且卖方提交了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 买方无息退还或解除。

17.4 其他: 使用融资担保保函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必须注明“见索即付”, 且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机构。

18、付款方式

18.1 合同签订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卖方同步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8.2 买方发出书面排产通知后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18.3 全部设备到货并经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提供的设备材料或未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价格）的 60% 给卖方。

18.4 全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提供的设备材料或未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价格）的 85% 给卖方。

18.5 卖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买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第三方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完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核审定总价的 98.5%（买方付款以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审核审定总价全额发票为前提）。

18.6 结算审核审定价款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质保期为工程整体竣备后 2 个冷暖期，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且买方投入使用之次日起算，待质保期期满后将剩余的质保金无息退还（扣除应扣部分）。

18.7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联系单的，变更、联系单必须经设计、监理单位和买方审批后方可执行，相关费用不纳入货款（进度款）支付范围，待经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

18.8 每次付款前，卖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买方；若卖方不提供或不能提供发票时，买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8.9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的项目或未实际供货的设备材料，买方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18.1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包括设备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

买方根据实际需要或因设计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可以增加或减少某些设备材料的数量，如有则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设备材料数量和相应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有新增项则价

格结算按以下原则：（1）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买方签证后按照中标下浮率及优惠条件同比例计算变更费用。凡此设计变更，卖方在完成每份设计变更联系和现场签证单工程内容后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正式工程变更费用结算书。注：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18.11 合同款项（包括预付款）的支付程序为：具备付款条件后，卖方提交书面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买方审核后（结算须经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审定后），由买方经内部审批，再根据财政国库支付流程规定直接拨付到卖方账户。

19、结算

19.1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30天内会同卖方、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后报送买方（即第一次报送），买方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80天内组织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初审（卖方未按照前述约定的时限内（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的，则上述关于结算初审期限的约定将不对买方产生效力），结算初审完成后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结算经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审定后由监理单位向卖方签发经买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如政府相关部门另有审核程序，需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监理单位或买方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经买方确认后有权要求卖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卖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9.2 卖方收到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经买方确认的工程造价审核意见后，应在结算审计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核对或作出书面反馈，并提供依据。如卖方原因未在结算审计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和依据的，则视同认可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经买方确认的工程造价审核意见。

19.3 卖方应加强造价管理，保证结算送审价的准确性。本工程最终结算审计审定总价

与卖方第一次向买方报送的送审总价相比，总价核减率不得超过5%；如超过5%的，卖方承诺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第一次送审总价-最终结算审计审定总价-第一次送审总价*5%）*5%，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审定时扣除。

19.4卖方应积极配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单位的审核、结算工作，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补充提供相关资料、作出书面反馈或进行核对或答复相关疑问等。

19.5本工程竣工价款结算按有关规定接受政府部门监督。

20、违约责任

20.1卖方交货逾期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卖方应按5000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卖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2卖方交付的设备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更改或换用投标产品的零部件、配件或材料等，则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予以修理、重做、更换直至退货，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卖方应按5000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卖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且在买方要求其改正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仍未履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卖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4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将本合同设备的全部或部分的制造、就位、组装、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转包给第三人的，卖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且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5 卖方对一切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负责。如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文件、软件等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等情形的，则卖方应全额承担买方因此发生的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并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6 本合同中所有卖方应支付给买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买方有权在履约担保或应付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0.7 买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应以欠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1、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1.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设备的全部或部分的制造、就位、组装、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21.3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21.4 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22、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22.1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2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其他

23.1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中的“本合同”是指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以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3.2 买卖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时，双方一致同意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检测鉴定，该检测鉴定结论为终局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3.3 本工程为买方、施工总承包人联合发包的暂估价分包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按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由买方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卖方已在本次投标时充分考虑需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其他需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合的事项及相关费用，并已将此类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卖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相关费用。

23.4 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双方确认通过下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及指定收件人进行送达：

买方地址：

买方电子邮箱地址：

买方指定收件人姓名：；电话：

卖方地址：

卖方电子邮箱地址：

卖方指定收件人姓名：；电话：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文件或通知，在下列情形下视为已送达：

- 1) 以当面送达方式的，于指定收件人签收时即视为已送达；
- 2) 以快递方式寄送的，于快递发出后满3个日历天即视为已送达；
-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电子邮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服务器时即视为已送达。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或指定收件人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无人接收的，均视为已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杭州医学院临安二期建设工程一标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 8 号杭州医学院临安校区一期工程北侧。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04890.75 平方米，其中食堂建筑面积为 9127.07 平方米，建筑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为 20.5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6054.89 万元。

2. 本次招标范围为杭州医学院临安二期建设工程一标食堂 VRF 系统和地下室全热交换器新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到货验收、组装就位、安装、调试运行、检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本次招标设备包含达到机组正常运行状态的所有附件(含电缆)，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室外机、室内机、控制器、铜管、分支器及各种配置件(含室外机底座、隔震垫、支撑架、固定材料、包敷材料)等，包括系统全套设备和所有系统及机组内部、外部接管、控制线缆。即提供的机组安装就位后，只需通电，便可进行冷/热空调调试和正式运转和使用。

☆4. 投标的 VRF 空调机组应达一级能耗，附相关证明材料。

5.热交换器(新风系统)效率按 GB/T 21087-2020 达到高效标准。

6. 中标产品必须备置 USB 接口且产品对发包人必须无偿开放信息端口（协议），不得含有发包人未知的信息端口。

二、招标界面

1. 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范围内的-1 至 3 层 VRF 设备以及-1 层热交换器(新风系统)设备等。

2. 图纸范围内的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还有 1 至 3 层的热交换器及新风系统，均已包含在施工总承包范围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空调电源及其配套电源线（含空调室外机电缆线）属于施工总承包范围，不纳入本次招标。

4. 空调控制线和信号线以及安装到调试等全部工作，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5. 本次招标设备的控制箱、出线及桥架等内容，由本次空调专项招标确定实施单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6. 若本次招标设备与施工总承包范围内设备共用桥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7. 本次招标设备单独使用的桥架，由本次空调专项招标确定实施单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8. 其他：/。

三、工程量清单

杭州医学院临安二期建设工程一标食堂空调设备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VRF系统			
1	空调器	1. 名称: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含检查接线）VRF-1F-1 2. 规格:8HP制冷量22.4kW, 制热量25.0kW, 5.3KW, 380V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配橡胶板隔震垫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减震装置,根据图纸考虑计入；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5. 其他:其他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台	1
2	空调器	1. 名称: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含检查接线）VRF-1F-2、VRF-1F-4 2. 规格:40HP制冷量112.0kW, 制热量126.0kW, 32.0KW, 380V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配橡胶板隔震垫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减震装置,根据图纸考虑计入；设	台	2

		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5. 其他:其他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3	空调器	1. 名称: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含检查接线）VRF-1F-3、VRF-2F-2~6、VRF-3F-1~6 2. 规格:30HP制冷量85.0kW, 制热量95.0kW, 22.9KW, 380V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配橡胶板隔震垫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减震装置, 根据图纸考虑计入；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5. 其他:其他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台	12
4	空调器	1. 名称: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含检查接线）VRF-2F-1 2. 规格:24HP制冷量68.0kW, 制热量75.0kW, 20.95KW, 380V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配橡胶板隔震垫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减震装置, 根据图纸考虑计入；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5. 其他:其他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台	1
5	空调器	1. 名称: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含检查接线）VRF-B1F-1~3 2. 规格:SWJ-180制冷量50.0kW, 制热量56.0kW, 13.7KW, 380V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配橡胶板隔震垫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减震装置, 根据图纸考虑计入；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5. 其他:其他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台	3
6	空调器	1. 名称: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含检查接线）VRF-1F-5~6 2. 规格:34HP制冷量95.0kW, 制热量106.0kW, 25.9KW, 380V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配橡胶板隔震垫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减震装置, 根据图纸考虑计入；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5. 其他:其他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台	2
7	空调器	1. 名称: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含检查接线）VRF-JF-1 2. 规格:SWJ-008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1.5KW, 380V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配橡胶板隔震垫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减震装置, 根据图纸考虑计入；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台	1

		5. 其他:其他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8	空调器	1. 名称:变冷剂流量多联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含检查接线)VRF-JF-2 2. 规格:SWJ-012制冷量12.0kW,制热量14.0kW,5.0KW,380V 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配橡胶板隔震垫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减震装置,根据图纸考虑计入;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5. 其他:其他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台	2
9	风机盘管	1. 名称:VRF薄型风管式室内机(带冷凝水提升泵)(含检查接线)SNJ-D22 2. 规格:制冷量:2.2kW;制热量:2.8kW;静压30Pa,功率58W,含液晶温控面板 3.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配减震弹簧 4.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台	10
10	风机盘管	1. 名称:VRF薄型风管式室内机(带冷凝水提升泵)(含检查接线)SNJ-D45 2. 规格: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静压30Pa,功率105W,含液晶温控面板 3.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配减震弹簧 4.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台	10
11	风机盘管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带冷凝水提升泵)(含检查接线)SNJ-F80 2. 规格: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功率70W,含液晶温控面板 3.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配减震弹簧 4.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台	57
12	风机盘管	1. 名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带冷凝水提升泵)(含检查接线)SNJ-F100 2. 规格:制冷量:10.0kW;制热量:11.0kW;功率13W,含液晶温控面板 3.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配减震弹簧 4.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设备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台	114
13	其他	1. 空调冷媒管,含分歧器,冷媒剂、绝热保温、支架及除锈防腐等 2. 空调冷凝管,含绝热保温、支架及除锈防腐等 3. 空调控制线、信号线,自控系统等 4. 风口风阀、消声器,含支架及除锈防腐等 5. 风管、钢制套管,含保温、支架的除锈防腐	项	1

		6. 空调系统调试		
	二、新风系统			
14	空调器	1. 名称:全热交换器(含检查接线) 2. 规格:额定风量2500m ³ /h, 机外静压400Pa, 电机功率1.3W机组自带控制箱, 进风口设置过滤杀菌装置, 一次通过杀菌效率≥90%, 对PM2.5微粒的过滤效率不小于95% 3. 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配防震弹簧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减震装置, 根据图纸考虑计入;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除锈刷油 5. 其他:其他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台	1
15	其他	1. 风口风阀、消声器, 含支架及除锈防腐等 2. 风管、钢制套管, 含保温、支架的除锈防腐 3. 空调系统调试	项	1

注:

1. 本工程量清单, 其项目特征仅是对清单相应工作的概要描述, 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子目须填入单价或合价, 每一项目应当有且仅有唯一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对列有数量的项目, 如未填报单价或者合价, 则其费用视为已经含在其他列有单价或合价的项目之中, 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 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案变动而调整。

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为除税金外的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即包括为达到设计和施工要求的所有内容、相关工序的费用、各项措施费用、材料费用、运输安装费、调试费用以及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施工用水电费用、成品保护费、各种费税、利润、原材料的试验、检验、材料进场的抽样送检等必要的检验费用和提供样品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垃圾清理费)、样板制作费、总包配合费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等所有费用，还包括直至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质保期内如维修耗材、验收检测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数量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前，综合考虑图纸及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材料规格、质量以及施工工序等方面的所有要求和标准，并将所有的费用包括在有关的项目中。

7.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不包括任何重叠量。任何须有不同程度重叠搭接要求的材料，报价中须包含此等重叠、搭接的费用。

8. 投标报价中包含本工程前期工作及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及配合等相关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9.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 对于本工程的所有节点做法，本清单只描述了主要要素，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自行深化，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人应根据设计要求、现场条件、施工方案、协助配合、实施风险等因素，对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之中，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予调整。对于依据施工图纸有实物工程量的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当发生非投标

人自身原因的变更并经招标人审核成立时，变更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确定。

12. 发包人有更换主要材料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的权力。

13. 在发包人指定材料品牌范围，承包人投标时选定品牌无法采购到的，必须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采购其他指定品牌范围内的材料；因指定材料品牌均无法采购到，且承包人没有在招标答疑中提出材料品牌建议的，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在投标中考虑采购风险，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并要求承包人以投标报价中价格采购该项指定品牌。

14. 投标人须根据工期要求合理安排进度，在报价中考虑赶工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5.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空调项目竣工调试时间服从总包进度安排，如涉及时间成本问题，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后续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6. 上述清单为招标设备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可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项目实际需求增加相关清单子项和工作内容，但投标人不得减少招标设备清单，招标设备清单中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也不能进行改动；如有新增加的清单子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添加至招标清单序号16之后。

四、技术性能要求

1. 配置的每台室内机及室外机冷量应参考图纸中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且应符合：

(1) 各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选择适当的室外机，系统不允许拆分和重新组合。超过48HP的室外机允许拆分成两个系统，但总的制冷量不得少于原设计。

(2) 各系统室内、外机制冷、热量参数允许负偏差 $\leq 3\%$ ，正偏离不限。

(3) 各独立房间（区域）内，室内机的数量、形式不能改变。

(4) 每台室内机均配置一个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应具有运行方式控制、温度控制、气流速度控制及故障诊断等基本功能。室内机回风口与控制器必须都有温度传感器。

(5) 本次投标产品压缩机必须为全变频压缩机，R410A环保冷媒。

2. 室外机具备自动化霜功能。（机组应具有新智能化霜技术，减少化霜次数和时间，增加机组的有效制热时间）。

3. 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无溢出、无渗漏，具体接入点根据现场情况与业主商定。

4. 室外机应具有双重后备运转功能，当压缩机一个或两个发生故障时，其余模块或其余压缩机仍可以继续运转，其余压缩机能紧急运转，满足建筑物基本的冷暖需要。后备运转及循环运转功能而且后备运转无需人工干预，自动进行。

5. 各个房间（区域）的空调可独立控制，局部的故障不会导致整个系统的瘫痪。

6. 在低负荷的情况下，机组仍能长时间连续稳定的运行。

7. 可根据压缩机运行时间的长短，优先启动运行时间较短的系统，从而提高整机的使用寿命。

8. 本系统室外机应满足在系统处于低负荷时，通过控制器控制压缩机，使系统内冷媒的循环流量得以改变，从而对制冷量进行自动控制以符合使用要求。

9. 每个系统的室外机的安装位置已确定，投标人不得改变室外机的安装位置，且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的吊装费用，今后不予调整。

10. 1至3层VRF空调系统应分别增设1台集中管理器，共计3台。需确保每层的空调内机均接入对应的集中控制器，集中管理器的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在项目现场共同确定。

11. 系统管路

(1) 冷媒系统设备中供液及回气管均采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并通过分支器连接。采用优质橡塑保温材料进行保温

(2) 凝结水管应采用U-PVC管，外用橡塑保温，具体按照图纸要求安装

(3) 冷媒的供液及回气管采用难燃型橡塑材料进行保温。空调冷媒管具体尺寸由设备供应商根据设备工艺确定，安装施工需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并保证铜管保温在相对湿度85%情况下不结露，各厂家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适当加厚。

(4) 管线走向和分支器的选择要合理，不仅要考虑安装施工的方便性，也要考虑到和其他管线或构件的相关性及以后使用维修的方便性。管线接口应充分考虑增添设备的方便性。如必须有裸露管线，则应结合装修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妥善布置解决。

12. 系统安装

系统及设备安装须符合图纸要求。

五、控制系统要求

1. 本系统的控制应建立在计算机控制（数字控制）的基础上，应使系统设备从启动至停机实现自动化。一旦给出控制指令，控制系统就执行全部必要的控制和安全保护的功能，包括工况和故障等监测控制。

2. 空调及新风设备必须备置USB接口且产品对发包人必须无偿开放信息端口（协议），不得含有发包人未知的信息端口。

3. 系统设置制冷 / 制热模式

4. 压缩机具有内置式停电瞬间启动自动保护装置。

5. 系统具备计算机自动故障检测功能及检测接口和自动保护装置。

6. 系统投入运行使用过程中，在容量允许的情况下，可扩展增加室内机组。

7. 系统在停电后可自动重新启动，且原一切设定模式不变。

8. 控制系统需单独布线，不得与强电线路混装。

9. 中标人应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及进度安排，提供食堂空调系统技术资料、开放接口，配合完成系统调试，确保纳入学校能耗管控平台并稳定运行。

六、部分产品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推荐品牌	备注
1	百叶风口、散流器、过滤网、风阀（包括消声器、防火阀、排烟阀、止回阀、静压箱、风口、调节阀、散流器、排烟口、送风口等）	符合设计要求	浙江双阳（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上虞上风（上虞上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中鑫三元（浙江中鑫三元风机有限公司）、金盾股份（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风高科（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风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2	能量回收新风机组/全热交换器	符合设计要求	重庆海润（重庆海润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都拓普（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苏州爱科（苏州爱科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3	复合风管	符合设计要求	嘉兴禾城峰天（嘉兴禾城峰天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专风通风（浙江专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荣国风业（宁波荣国风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4	橡塑保温	符合设计要求	福乐斯/阿莱斯（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苏州）有限公司、恒祥福诺斯（湖北恒祥科技有限公	

			司)、尤特森(尤特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	--	--	------------------------	--

七、服务承诺

(一) 质量要求

1. 本项目全部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若不同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在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之前,国家有新标准发布的,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um术要求,中标人不得因新标准的实施要求价格调整。

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人招标文件、询标纪要、合同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组装就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 中标人保证本标的货物均采用品牌产品质量标准最高厂区的原厂技术和生产管理工艺,在材料选择和生产过程中的监控均严格按照该品牌产品质量标准最高厂区的原厂技术要求,提供给招标人质量最稳定、性能最优异的产品,本标的货物的重要部件均应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其主要部件及产地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根据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品牌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无条件变更为合同约定的货物且有权

向中标人提出相关的索赔要求。

5.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索赔要求通知后应无条件更换、免费维修或/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投标承诺期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招标人曾经实施弥补或维修等行为为由而作为减低自己应承担的中标人责任，亦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招标人减少或扣取相对应部分的货款，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异议和抗辩；同时，招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二）制造检验和试验工作

1. 中标人在出厂前性能试验结束后应尽快提交试验报告书（一式三份，不超过14个工作日提交）。

2. 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本标的的产品在生产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中标人制造地，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若一些零部件需在其他地方生产，中标人应为招标人办理手续进入现场。在制造监制期间，中标人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中标人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招标人的最终验收。

4. 主要部件、控制系统和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式三份检验、试验报告给招标人。

5. 当设备试验时，中标人应至少在试验前14天以正式的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何种试验将在何时何地地进行，经招标人认可后，若招标人不能在指定的时间赶赴现场，中标人将

进行试验，同时须及时将试验报告副本送达招标人，若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解释所有的试验事项，直至招标人满意。

（三）免费保修期限及其他优惠措施

1. 免费保修期限（质保期） 年（具体按投标承诺时间，不应少于工程整体竣备后2个冷暖期），从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算。在交付招标人使用之前，设备的成品保护、正常保养维护工作由中标人实施。

2. 售后服务工作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并派资深调试维护工程师进驻现场，确保项目顺利安全可靠运行，工作范围包括：维修保障服务和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等。

3. 售后服务工作：

（1）中标人须在杭州地区设有维保点，该维保点须具备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完毕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中标人投标时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该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维修且不予转包））。

（2）中标人须对本标的设备提供投标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在质保期间，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系统设备常规检查、调整等；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总体检测并保养，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复调。

（4）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中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一同对设备进行另一次完整测试，如存在任一故障，则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

(6) 故障修复后, 中标人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 包括故障原因, 解决措施, 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 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应派驻专业工程师, 对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并指导招标人工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8) 质保期内系统设备的维保及维保耗材的更换,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期满后对尚未达到更换周期的耗材也必须更换一次。

4. 备件供应

(1) 中标人确保有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2) 中标人须在承诺的免费维修期后有报价的按投标报价, 无报价的按低于市场价的80%的价格提供零部件、附件或正确的替代件。

(3) 承诺在5年内对设备控制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不限次数)。

(四)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地点

1. 设备交货期: 本标的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并在招标人发出书面指令后180天内, 设备交货期内应组装就位完毕, 中标人必须满足总承包人(含精装修单位)网络进度计划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中的节点目标(特别是预埋、预留必须满足总承包人的进度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在交货期内将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货物及相关资料等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并完成约定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招标人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位置。

3. 中标人承诺: 设备在组装就位、调试期间如遇重大节假日(如国庆、春节等)不得停工,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五) 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 中标人应正式提供前期施工及设计所需设备基础图及土建、

工艺、电气、自控相关技术文件。还须提供加盖公章或由中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中标人应随机提供产品样本、设备安装图、电气控制图、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2.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中标人需完成与设计单位的对接，并协助设计单位根据中标设备型号参数进行设计调整，若设计单位设计调整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型号无法满足原设计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和设计单位沟通，并递交设备安装施工图。同时，中标人应在前述期限内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招标人。

4.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5. 设备交货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 2) 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 3)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 4) 易损件清单；
-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6)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 7) 有进口部件和零件的必须提供进关的相应证明材料。

6.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等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交招标人，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承诺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招标人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中标人有义务为招标人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中标人保证按IS0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招标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中标人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之后起算。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经过修理和免费更换零部件后仍然达不到使用要求者，招标人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因该设备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②更换设备：由中标人承担因更换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包括卸车至现场及卸车至指定地点）、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银行

手续费及涉及该项目的其它损失费等】。

招标人有权根据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严重程度，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方式，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6) 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安装调试。

(7)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协助招标人排除故障。

2. 售后服务承诺

(1)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而招标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承诺在所供货物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协助招标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1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质保期结束前免费对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测试，并提供一次测试报告。

注：一般故障是指设备参数设置故障，需要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或者程序重新设置；较大故障是指设备非关键部位损坏，需要更换备品备件；重大故障是指设备核心部件损坏，需要更换核心部件。

(2) 中标人需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培训的人数和深度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中标人每年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常用材料的价目表。

(4) 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以及进行维修、保养等工作时，应当遵守劳动安全等规章制度，听从招标人的安全指挥，对因中标人履行上述工作给招标人与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以及造成中标人自身的损害责任，均由中标

人承担。如招标人先行承担责任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中标人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八、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开箱检验工作；并通知监理和招标人到场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如招标人对质量有异议，中标人负责解释及处理，直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同时，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该检验称为初步清点验收，方式如下：

（1）中标人在将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时，双方及招标人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中标人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2）双方及招标人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拒付货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中标人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3. 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按规范整理册（纸质及电子的）移交给项目

的总承包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中标人需配合总承包人完成整体项目竣工时关于该部分工程的验收。

4. 其中招标人认为的重要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中标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必须更换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部件并承诺包括安装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如中标人拒不更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该重要部件所在设备的整体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所有招标人认为的重要部件和零件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货时如为进口部件需提供原装原产地五大单据（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正本、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正本、原产地装船单正本、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防拷贝复印件、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正本）。

5. 中标人在交付设备时必须同时需向招标人移交招投标文件所列的备品备件、维修工具（该备品备件不作为保修期内所使用的维保耗材）。

6. 招标人有权派专业人员赴设施设备生产厂地进行设计联络和监造。如在监造中发现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损失及招标人代表赴中标人生产厂地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货物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保证金；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若有）；
- (5) _____（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应提交的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等《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 业绩汇总表 (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若有)

序号	类似项目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合同金额元的业绩	例如: XX项目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 等	例如: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5)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应提交的资料)

建设工程货物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技术偏离表；
- (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3) 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投标文件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其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2.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招标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招标人拟定)

(3) 其他投标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货物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资信详细情况汇总表；
- (2) 投标人声明；
- (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 (4) _____（评标办法资信打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
- (5) 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 资信详细情况汇总表

序号	资信评审内容	提供证明或说明的材料	材料位置	备注
1			在 页提供	
2			在 页提供	
3			在 页提供	
4			在 页提供	
5			在 页提供	
6			在 页提供	
7			在 页提供	
8			在 页提供	
9			在 页提供	
10			在 页提供	
...			在 页提供	

(2) 投标人声明

本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信业绩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可随时提供材料原件，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4) 评标办法资信打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

(招标人拟定)

(5) 其他投标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货物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3) 投标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优惠条件（如有）；
- (6) 商务偏离表；
- (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要求的内容；
- (8) 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
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
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投 标 函

_____项目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品牌_____,产地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月),质量标准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 报价明细表
(招标人拟定)

(5) 优惠条件

(投标人自拟)

(7) 商务标要求的内容

(招标人拟定)

(8) 其他投标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